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國軒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~6104
傳真：03-3335772
電子信箱：0710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30009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 本府水務局函請本局受理山坡地申請案件時，如有案件核准、撤銷或廢止等正式文件時，同副知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，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於建造執照核發時依其囑託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3年2月10日府水保字第1030030577號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局長、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、本府工務局局本部技正室、本府工務局局本部黃秘書國媚、本府工務局工程科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局土木科、本府工務局拆除科、本府工務局採購科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意清
電話：(03)3322101#5728-5731
電子信箱：0881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3003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府各單位受理山坡地申請案件時，如有案件核准、
撤銷或廢止等正式文件，請同時通知本府水土保持主管單
位，俾利本府作業程序一致性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水務局、桃園縣政府民
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桃園縣
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縣政府財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桃園縣
政府農業發展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
局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
縣政府消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、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

建築管理科 103/02/10 17:15



1A1030009294 無附件